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富浩 河滨花园小区积水点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富浩河滨花园小区积水点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